

“三个强化”抓落实 “三个构建”立体系

——灵山县多措并举全力筑牢“全民反诈”新格局

本报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林 波 莫绍彬

近年来,灵山县创新社会治理,探索反电诈工作模式,坚持“三个强化”抓落实,“三个构建”立体系的工作思路,切实把“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切实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强化党政统领
构建全方位反诈格局**

灵山县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建立以“党建+网格+居民”的反电诈工作模式,落实县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镇村干部包网格的“三级书记抓反诈”“三级责任捆绑”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治理整体合力。

建立奖惩机制,常态化、全覆盖对全县19个镇(街道)及32个联席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打击治理综合指标实行日排名、周调度,推动反电诈各项工作晋位升级。2023年以来,县党政主要领导约谈电诈案件发案率较高的行业、镇(街道)及运营商主要负责人24人,对21个单位进行了约谈,向5个单位发出提示函、

4个单位发出警示函,对18个单位开展了督查,全县通报17次24个单位。

**强化劝返管控
构建全链条打击模式**

该县落实“三包”劝返管控工作机制,对全县仍滞留在境外涉诈窝点人员开展“一人一档一专班”跟踪,对历年来劝返回来的涉诈重点人员,由镇村干部和民警常态化走访管控,确保人员劝得回、管得住。

今年第一季度成功劝返28人,强化涉诈违法犯罪打击,以“1+5”模式组建41人的打击专班,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严打电诈犯罪。今年5月以来,县反诈中心加快对现发案件的资金流、涉诈“两卡”卡主身份的分析研判,为打击专业队提供有力的情报线索支撑。

县公安局从各警种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多个涉诈人员追逃小组,分区域开展工作,同时,坚持“破案与追赃同步、打击与挽回并重”工作理念,积极追回受害人转入嫌疑账户的资金,动员嫌疑人退赃,及时挽回群众的经济损失。

自5月16日追逃组开展工作以来,共计追赃挽损44.6万余

元。2023年至今,共接收处置资金预警7540人次,开展上门预警6859人次,共止付涉案资金4597.8万元,冻结涉案资金3694.8万元,为群众追回损失502.2万余元。

今年1月至6月,全县电诈警情同比下降50.27%,全县涉诈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41.6%。其中,通过斩链条、断通道,挖“金主”、打“蛇头”,向招募人员赴境外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全链条侦查打击偷渡案件3起,是全市全链条侦查打击偷渡案件唯一县区。

**强化宣传工作
构建全覆盖反诈矩阵**

该县大力推进新媒体建设,抢占舆论宣传阵地,在官方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网言网语讲述反诈防骗、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使用等方面知识。在“抖音”平台,创作各类走心的“爆款”反诈小视频,以情景剧表演等更接地气的形式实现反诈宣传趣味化、亲民化。

组织街道社区、镇村、县直机关1000名干部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六进”



民警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并讲解有关知识。
本报记者 李鹏钧 通讯员 林 波 摄

反诈宣传活动,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依托,积极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下沉网格开展“敲门行动”,使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覆盖各类群体,提升群众防骗“免疫力”。

打造“1+19+411”沉浸式”反诈宣传矩阵,即在县级打造1个反电诈体验中心,在19个镇

(街道)和411个村(社区)打造镇级“反诈菜市”“反诈超市”,村级“涉诈违法犯罪曝光台”,成为全区首个实现“反诈菜市”乡镇(街道)全覆盖的县区。

截至目前,全县共有60多万人次接受反诈宣传教育,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大幅提升,全民反诈堤坝持续筑牢。

网格扎根铸魂工程第四季

路遇交通事故 干警及时相助

本报讯(记者 梁 生 通讯员 朱桂萍)近日,浦北县人民法院三名干警张广鹏、朱桂萍、吴彦霞在去南宁市执行公务途中,发现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危急时刻他们伸出援手,为伤者的救治赢得宝贵时间。

当日,该院三名干警在等红绿灯时目睹路口左前方一辆小轿车和一辆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电动车上一位女子滚落到地上。司机张广鹏第一时间主动靠边停车,前往查看伤者情况。

小轿车司机从车上下来后,立即打电话报警。张广

鹏则拨打120求救电话,并协助小轿车司机摆放警示标识三脚架,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其余两名干警上前为伤者打伞、询问伤势、安抚情绪,为伤者寻找她的手机,并通知其家属。

为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张广鹏积极指挥过往车辆,疏散交通,维护现场秩序等待救援。在交警到达现场后,张广鹏向交警说明了现场的情况,并协助交警对现场进行拍照等处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大家协助医务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

庭审观摩强基础 评议交流促提升

本报讯(记者 陈 妮 实习生 彭石兰 通讯员 方小晴)为深入开展“百案评议、十案示范”专项活动,切实提高检察干警的出庭能力和办案水平,近日,浦北县人民检察院就提起公诉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检察部全体干警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观摩学习结束后,浦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观摩干警随即开展评议座谈交流。干警们就审查报告、证据分析、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深入评

议,总结亮点,分享心得,并剖析存在的不足。大家一致认为,通过此次庭审观摩,感受到了公诉人出庭能力的重要性,作为一线办案人员,要在日常的办案中要练好“基本功”,提高公诉人的出庭履职“看家本领”,进而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下一步,浦北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庭审观摩活动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干警出庭公诉能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群众断指跨市救治 交警火速护送就医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交警部门接到群众求助称其车上有一名伤者手指被砂轮机割断,需尽快赶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接到求助后,市公安交警部门立即开启“生命救护绿波”机制,以最快速度为患者车辆开道引路,为救治争取了“黄金时间”。

当日上午10时10分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接到支队指挥中心指令称有群众求助,称其车上有一名伤者手指被砂轮机割断了,正从防城驱车赶往钦州,从钦州西下高速准备行驶到金海湾西大街与北部湾大道路口,因担心路上拥堵耽误救治时间,请求交警接应并开道护送到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治。了解情况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高度重视,立即通过对讲机呼叫正在金海湾西大街与北部湾大道路口的执勤人员提前做好路口车辆的疏导,并安排执勤人员苏开成、翁鸿吉驾驶警车在此

路口等待接应。在与求助车辆汇合后,两人不敢耽误一分一秒,让求助车辆打开双山紧跟其后,并第一时间向指挥中心报备开启“生命救护绿波”机制,让指挥中心远程控制沿途的红绿灯,随即苏开成、翁鸿吉立即驾驶警用车辆,亮起警灯、鸣响警笛,引导群众车辆迅速赶往医院。途中,执勤人员通过喊话提醒周围车辆、行人及时避让,迅速在车流中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从金海湾西大街与北部湾大道交叉路口到市第一人民医院驾车正常需要花近20分钟,由于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启动“生命救护绿波”机制,多部门联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民警仅8分钟便将求助车辆安全引导至市第一人民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入急诊室接受救治,为救治伤者赢得了更多的宝贵时间。

(覃成朝 李绍凯)

酒后10小时仍属酒驾 罚款1300元记12分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一名驾驶人在准备到达检查点时突然减速,原来是其中一人喝了酒,害怕被查出酒驾,虽然时隔10个小时,但该男子体内的酒精含量仍达3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日晚上9时许,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北部湾大道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次日0时31分许,一辆小轿车在即将到达检查点时突然减速,犹豫不前,当执勤人员想上前对其检查时,驾驶人才将车辆缓慢驶入检查点。随即,执勤人员上前对其进行检查,经酒精测试仪对驾驶人进行初步检测,结果显示有酒精反应,随后执勤人员要求驾驶人熄火下车做进一步检查,后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执勤人员现场询问,驾驶人称其是中午喝的酒,一直

喝到下午两点才回家睡觉。直至凌晨,驾驶人以为体内的酒精已经散去便驾车上路行驶,虽然时隔将近11个小时,但经民警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体内的酒精含量仍为37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部门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13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覃成朝 李绍凯)

法官+调解员“双向奔赴” 诉前解纷又快又好

本报讯(记者 梁 生 通讯员 黄 芍)近日,三宣堂社区特邀调解员陈志坚在社区成功调解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钦南区人民法院随即通过社区网络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钦州港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钦州市某幼儿园签订安保服务合同,但由于幼儿园资金紧张,保安服务费从2022年5月开

始至今都未能支付,共欠保安费及违约金二万七千多元,于是保安公司将幼儿园诉至法院。

法官审查材料后认为案情情况简单、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的条件,于是便给三宣堂社区的特邀调解员陈志坚打电话。“这事就包在我身上!”她爽快地说道,即刻和当事人双方约好了时间一起到

社区“谈谈”。

当日上午,法院、社区组织当事人通过钦南区委政法委村级综治智联网络平台进行联线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陈志坚发现其实双方对所欠的保安费均无异议,只是目前幼儿园确实资金周转困难。于是她便在还款方式上下功夫,目前正值学校暑假放假期间,不如等到幼

儿园秋季招生有了一定的收入,再分期还清欠款,同时也希望保安公司能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立场。在她的精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所欠费用分三期还清,并签订了调解协议。钦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通过网络平台对调解过程进行指导,对签订的调解协议在线上进行了司法

建筑工人在自建房施工中坠亡,责任如何区分?

本报讯(记者 梁 生 通讯员 庞 萍)在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和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工伤乃至致命事故时有发生,那么,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应由谁来承担?房主、承包商还是施工者?近日,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根据现有证据、结合各方的注意义务、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责任比例,依法作出判决。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份,房主梁某在农村自家新建二层楼房,黄某出面向梁某承揽建房项目,双方约定:梁某不参与房子的建筑和施工等事宜,对建房过程不进行指挥和管理,但梁某要负责提供水泥、沙、角石、砖、钢筋等建筑原材料和支付施工工人的工钱。由黄某负责为梁某装模、扎钢筋笼、抖房屋地梁;地梁以上主体工程,由黄某负责提供拌浆机、铁脚手架、模板及建筑木材等建筑工具材料,并为梁某找工人施工。随后黄某找到周某等工人,让他们参与施工。2023年3月18日,在建房施工过程中,工人周某因脚手架木材断裂从高处

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家属认为梁某、黄某应承担民事责任赔偿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各项损失3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存在对周某的侵权行为,作为受害人周某的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建房作业属于危险性高、劳动强度大的工作。梁某作为定作人,在选择承揽人时应当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建房技术和经验,并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强度,同时对现场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黄某带领周某等工人参与施工,并得到梁某的同意。虽然农村两层楼房建设不强制要求承揽人和施工者具备特定资质,但考虑到周某在承接工程时已年近75岁,不适合进行高空作业等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梁某在选任时未能尽到应有的谨慎义务。此外,周某等人施工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佩戴安全帽等,梁某未对此进行提醒和督促整改,显示出疏于监管的过失。因此,被告梁某在选任承揽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存在过

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黄某负责提供拌浆机、铁脚手架、模板及建筑木材等建筑工具材料,并按照30元/平方米的标准收费,有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工具材料。由于周某使用了黄某提供的木材搭建脚手架,而木材断裂导致了周某坠落受伤并最终死亡,黄某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受害人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建房作业中的风险有充分认识。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脚手架不合格,该脚手架由周某本人搭建,存在选用不当木材、搭建不规范等问题。此外,周某在施工时未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如未佩戴安全帽、未设置安全网等,因此周某本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过错。根据法院的综合考量,结合本案的法律关系、各方过错程度及实际情况,判定梁某承担10%的责任,黄某承担30%的责任,周某本人承担60%的责任。

法院核算原告因周某死亡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抚养费等,总计

30万余元。据此,被告黄某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支付9万余元;被告梁某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支付3万余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1181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1193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

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说法:

在本案中,周某作为一名接近75岁高龄的工人,被选中参与需要高空作业的建房工作,这本身就存在安全隐患。他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可能不足以应对这种工作的要求,从而增加了发生事故的风险。所以雇主和承包商在选择工人时,必须考虑工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工作经验和技能,以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完成工作。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高空作业、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潜在危险的工作,更应该谨慎评估每位工人的适宜性。

此外,提醒房主、承包商和工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并进行适当的安全培训,以减少工作场所事故的发生。通过这样的预防措施,可以保护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也避免了因安全事故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以案说法

切勿贪图便宜 警惕“养老陷阱”